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环评单位(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苏州鑫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195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虞山工业园区联丰路 19 号,租赁江苏雪龙电器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年产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30 万套,冰箱内胆塑料配件 10 万套,冰箱外壳金属配件 20 万套。

本项目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 1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3000 小时;无食堂无住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19]72 号)。2020 年 3 月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20195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5 月建成并调试。2020 年 5 月 28~29 日完成验收

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完成申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0MA1MEQM22J001W)。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0]20195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年产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30 万套，冰箱内胆塑料配件 10 万套，冰箱外壳金属配件 20 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常熟市虞山污水厂集中处理。已提供生活污水排放申请表。

(二)废气

本项目冰箱电子配件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至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1 排放，未捕集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冰箱内胆塑料配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至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P2 排放，下料雕刻钻孔、粉碎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和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配备“活性炭+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废气治理设施 2 套，移动式除尘装置 2 台。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措施，以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塑料废料由常州智略塑业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利用，已提供回收协议；金属废料由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利用，已提供回收协议；PCB 边角料、废电路板委托无锡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处置协议；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江苏凌阳环境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已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本项目已建面积为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 2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电子车间边界作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吸塑车间边界作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雕刻车间边界作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該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29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验收监测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活性炭+UV 光氧化催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25.83-54.47%。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中 pH 值以及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常熟市虞山污水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 P1 排气筒中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P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车间外 1m 通风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情况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表核算的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冰箱电子配件（直流稳压电源、LED 灯条、控制器）、冰箱内胆塑料配件、冰箱外壳金属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一)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雪电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6 日